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行使权利，依法履职，未受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出席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并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海燕	12	12	0	0	否	6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2020 年 2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2019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2020 年 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	---------------------------------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召集并主持会议，并就公司 2020 年度定期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讨论，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

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公司进一步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相关舆情,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利用自己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特别是在内控体系建设、审计水平提升、财务规范管理等方面作出力所能及的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意见。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海燕

2021 年 4 月 24 日